

粤府土审（02）〔2023〕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南报〔2023〕4 号）、《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穗南府报〔2022〕4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 5.994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大岗镇新联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9914 公顷（其中耕地 0.11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5.991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南沙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26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5.994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8509111），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